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1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洪碩甫

選任辯護人 林少尹律師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審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洪碩甫（下稱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嗣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原審以被告已於原審第1次準備程序大致坦承犯行，堪認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無再予限制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另被告為發起、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亦為集團股東之一，且本案犯罪所得甚鉅，迄今尚未全部追回；又本案被害人數多達53人，堪認屬於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型態，如一罪一罰，可預期將來判處之刑期非短，若率然准予被告具保，容有棄保逃亡或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本案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參酌本案訴訟

01 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02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03 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將來判決確定後之
04 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具保
05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因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
06 聲請，惟解除禁止被告接見、通信、受授物件等旨。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被告之至親家人皆居住於○○，並與其配
08 偶育有一幼子，被告並無外國居所或得以接應之外國親
09 友，被告對家庭之牽掛甚重，再者，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並
10 願意與告訴人試行和解，於偵查中亦同意先行出售其非以犯
11 罪所得購入之汽車，可見被告勇於面對司法之決心，被告無
12 逃亡之可能更無逃亡之必要。(二)本案詐欺集團多數成員已遭
13 逮捕，該集團已瓦解，被告無方法繼續實施同一財產犯罪。
14 被告長久以來皆有正常工作，經歷此次司法程序後，深感懊
15 悔，無再度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又犯罪所得、被害人數之
16 多寡與是否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應無必然關聯，倘如原裁定所
17 言，被告可預期將來判處之刑期非短，則被告更無可能再重
18 操舊業，蓋如此當被告再次遭逮捕時，豈不須承擔更長久之
19 刑期，原裁定論述有矛盾之處，其並未合理說明被告有反覆
20 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便遽然認定被告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
21 實難令被告甘服。(三)退步言之，縱具羈押理由，仍得以限制
22 出境、出海、定期報到、較高額保證金（被告願提出新臺幣
23 200萬元保證金）等侵害較微之方式，確保日後國家刑罰全
24 之實現。原裁定顯然逾比例原則有所不當。為此，請撤銷原
25 裁定，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26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7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羈押被
28 告乃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
29 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30 條、第101條之1規定審查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
31 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

01 羈押必要之判斷，除受羈押之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02 所列各款情形之外，其應否羈押或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乃屬
03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自得斟酌案件進行程度及其他
04 一切情事而為認定，且此項裁量、判斷不悖乎通常一般人
05 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論述其何以
06 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提起抗告之
07 適法理由。

08 四、經查：

09 (一)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
10 同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
12 動自由罪、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
13 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之洗錢罪及護照條例第32條之非法扣留他人護照罪等
15 罪嫌，前經原審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16 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18 裁定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嗣經被告聲
19 請具保停止羈押，原審審核後認雖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20 虞，但仍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本案羈押原因仍
21 然存在，仍有羈押之必要，惟已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22 乃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惟解除被告禁止接見、通
23 信等旨，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

24 (二)衡諸被告本案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為最輕
25 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案被害人共達53人，被害
26 金額合計逾3200萬元，本案倘若成罪，如一罪一罰，可預期
27 將來判處之刑期非短，尚須面臨高額民事求償或刑事沒收，
28 且本案集團在海外亦有其他聯繫據點，基於趨吉避凶、脫免
29 罪責之人性，原審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尚非無
30 據。又被告另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侵
31 訴字第66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上

01 訴字第76號案件審理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2 （本院卷第44頁編號6），被告前案已遭判處重刑，再涉入
03 本案面臨重罪刑罰，更加劇被告逃亡之可能，且逃亡方式並
04 非僅有外國一途，抗告意旨以被告有家庭羈絆主張被告無逃
05 亡之虞云云，尚不足採。

06 (三)抗告意旨雖辯稱本案詐欺集團已被查獲，且被告有正當工
07 作，再無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云云，然由被告提出之各類所
08 得扣繳憑單等資料（本院卷第27至37頁），可見被告自107
09 年至112年均任職於同一公司，然依起訴書所載，被告於112
10 年3月間參與本案犯行，可見有正當工作仍不影響被告為本
11 案犯罪之決定。又被告於本案犯罪，係以有結構性、持續
12 性、牟利性之犯罪組織，而為本案起訴書附表二、附表三之
13 詐欺犯行，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事實，且被告另有詐欺
14 案件現在高雄地檢署偵辦中（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編號9部
15 分，見本院卷第43頁），自有相當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
16 同一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罪）之虞。抗告意
17 旨辯稱被告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云云，亦非可採。

18 (四)從而，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為確保國
19 家刑事司法權及將來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其
20 他公共利益，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一
21 切情狀，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原審認為確保日後
22 審判及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無從以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
23 段替代羈押，且無法排除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復無刑
24 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原審因而裁定
25 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
26 量，與比例原則無違。本院審查後認確屬合法妥適，被告仍
27 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31 法官 王俊彥

01

法 官 曾 鈴 嫻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洪 以 珊